

#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 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 絡 人：鄭嘉淳

電 話：02-28267000 分機 2356

電子郵件：jccheng@ym.edu.tw

傳 真：02-2820128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陽人字第1070011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影本、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主旨：教育部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5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7597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配合觀光局審核特約商店實務調整，自行運用額度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應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始得按刷卡金額覈實補助。
- 三、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

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正本：本校各單位（含學科）

副本：

校長 郭旭崧



裝

訂

線

